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照片欄

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
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

請於虛線內粘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影本
(舊版證照，相片頁貼於背面)

境管局審核欄

駐外
館處
審
查
欄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<small>(請用正體字)</small>					學 歷		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固定正當職業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大陸地區學生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學生(4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外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(2)(3)(4)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(7)		
	現 職					初任日期	年	月 日
	經歷 <small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</small>					是否曾來臺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大陸、港 澳或海外 地 址					電 話		
					E-mail			
申請人親友狀況	稱謂	姓 名	出生日期	存歿	職業	現 住 地	址	電 話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配偶							
	在臺親友 隨行親屬							
備 註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 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				
	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代辦旅行社 戳記							